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郵件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299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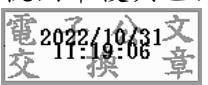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藝人郭泓志拍攝本會「1126投票宣導篇」電視廣告多國語言宣導短片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1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4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，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，鼓勵踴躍投票，本會製作「1126投票宣導篇」電視廣告字幕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6大原屬國母語，包括英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柬埔寨語及菲律賓語等，皆已上傳本會網站111年投票專區及新住民專區。
- 三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，並轉知新住民相關機關及社團，上開電視廣告電子檔請至雲端連結（<https://web.cec.gov.tw/preview/cms/37924>）下載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56

線